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民主與民主化再思

### 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

夏露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自由主義民主 (liberal democracy) 制度在西方發達國家逐漸遇到愈來愈多的挑戰。在現實中，普通民眾對代議制民主感到無能為力，精英主義和政治冷漠並存。自由市場經濟造成的經濟不平等也威脅着民主政治，自由主義崇尚的個人主義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公共善 (public good) 的弱化。從理論角度看，對西方民主理論主流中的精英民主 (elitist democracy) 理論，批評聲不絕於耳。精英民主理論的代表人物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 本人就悲觀地看待精英民主的現實，他曾用「個人主義民主」一詞來概括這種資本主義政治文化的特點，認為個人主義的泛濫使人們在根本社會問題上的一致性遭到了破壞，而這種一致性是民主制度運行的必要條件<sup>①</sup>。

本文將上述挑戰的核心問題概括為：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圍繞着對該問題的肯定、批評和尋找替代性的建構，本文梳理了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嘗試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民主理論的發展提供一個結構性、全景性的評述。

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圍繞着對該問題的肯定、批評和尋找替代性的建構，本文梳理了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嘗試為二十世紀後半葉民主理論的發展提供一個結構性、全景性的評述。

#### 一 精英民主理論：政治是政治家的統治

精英民主理論淵源深遠。古典時代的蘇格拉底和柏拉圖都反對民主政體，但晚年柏拉圖提出的「最佳政體」融合了君主制的智慧和民主制的自由，已經蘊含了精英民主的內涵。在工業化時期的近代社會，帕雷托 (Vilfredo Pareto)、莫斯卡 (Gaetano Mosca) 和米歇爾斯 (Robert Michels) 提出精英理論，闡述了社會的兩分法、精英的分類和循環、政黨的寡頭制傾向等觀點，這些基本的分析為精

\* 此文受到中國政法大學青年教師學術創新團隊「政治文明與政治發展」項目支持。

英民主理論奠定了基礎。韋伯和熊彼特則是現代社會中將精英理論和大眾民主結合起來的代表人物，他們為精英民主理論提供了經典的內容和分析。此後，達爾 (Robert A. Dahl)、波普 (Karl R. Popper) 和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沿着精英民主的方法路徑，進行了某種修正性批評或細化闡釋<sup>②</sup>。下面將論述韋伯和熊彼特對精英民主的分析。

韋伯最早分析的精英民主即領袖民主，是對理性化所導致的社會困境的一種解脫辦法。韋伯認為，現代社會的統治關係是法理型，政治建構是與理性化密切相關的科層制。科層制一方面是社會理性化的產物，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紀律機制的大量興起。它將造成兩個社會困境：意義的喪失和個人自由的喪失。脫困之法是由卡里斯瑪型領袖超越科層制的官僚鐵籠，給社會以價值和目標。而產生這種領袖的政治，就是韋伯所謂的「公民投票的領袖民主」。公民投票是形式上的政府合法性的來源，領袖民主則主要體現為領袖的個人影響力。韋伯提出，現代社會的民主政治就是上述領袖民主制。他為美國的總統制提供了辯護，還呼籲德國用全民選舉的方式產生總理<sup>③</sup>。但是，理性化和民主需求的深刻矛盾，能夠被卡里斯瑪型領袖精英一攬子解決嗎？這種卡里斯瑪型領袖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獨立於官僚鐵籠之外，能夠在多大程度上保障意義和自由的獲得？這些都是領袖民主理論難以回答的。

熊彼特繼承了韋伯的領袖民主思想，在批判古典民主理論前提的基礎上，提出了競爭性精英民主理論。他認為，古典民主理論的前提是存在着「人民意志」和「公共福利」。但在他看來，普通公民是政治上的「原始人」。他們或者聽任自己的偏見和衝動擺布，或者聽任各種集團的操縱，因而並不存在「人民意志」。同時，現實中也不存在「公共福利」。這兩個前提的缺失造成了古典民主理論的困境，而造成這種困境的根源正在於古典民主理論把民主看成了一種價值目標。而在熊彼特看來，「民主是一種政治方法，即，為達到政治……決定而作出的某種形式的制度安排。」<sup>④</sup>在這種安排中，政黨經營和政黨廣告的心理技術、口號和音樂歌曲之類是政治的精義所在；某些人通過爭取人民選票取得決策權，使政治局限於政治家的統治；人民的政治參與僅僅是投票，人民只能接受或拒絕將要來統治他們的人。簡言之，民主政治＝選舉競爭。

熊彼特把民主政治的過程和市場消費的過程相提並論，認為政治競爭如同市場經濟的運作：投票者如同消費者，在政治企業家提供的政策產品中進行挑選；政黨如同經濟領域的經濟協會那樣協調競爭。他還認為英國是上述民主模式的典型<sup>⑤</sup>。但問題是，投票能滿足公民的民主需求嗎？假設我們認可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如果所有的政治企業家都提供劣質產品，犧牲公民消費者的利益，消費者有甚麼替代選擇呢？假設我們不接受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政治過程和消費過程究竟有甚麼內在差別？

熊彼特在1942年發表的上述觀點，既是對當時政治實況的觀察，也從本質上刻畫了二戰後西方發達國家的主流民主實踐，即自由主義民主，又稱代議制民主<sup>⑥</sup>。雖然這種民主如前所述遇到了各種挑戰，提出其理論基礎即精英民主的

假設我們認可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如果所有的政治企業家都提供劣質產品，犧牲公民消費者的利益，消費者有甚麼替代選擇呢？假設我們不接受政治過程的消費模式，那麼政治過程和消費過程究竟有甚麼內在差別？

韋伯和熊彼特也都對其持悲觀態度，但他們同時都認為，即便精英民主不能充分滿足民主需求，但在現實中，民主也只能是精英的民主。

## 二 多元民主理論：民主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

1950年代，以達爾為主要闡發者的多元民主 (pluralist democracy) 理論非常流行。他批評了精英民主理論，並以多元民主理論作為代替。達爾認為，代議制民主受制於時間和人數定律，即公民人數愈多，對決策的直接參與就愈少，愈有必要把權力委託給別人，這個定律隱藏着一個根本的民主兩難困境，即規模和參與之間的矛盾；精英民主的陰暗面在於公民對政治精英和官僚精英決策過程的參與和控制不夠有力，即政治參與乏力<sup>⑦</sup>。

事實上，達爾的多元民主理論與精英民主理論之間的關係並非那麼針鋒相對，而是有着複雜的關聯。首先，達爾從精英民主理論中繼承了兩個重要的方面：一個是經驗主義民主觀。多元民主理論描述的是民主制度的實際運行，與主張特定民主理想的思想家不同，達爾和熊彼特都採取了現實的和客觀的方法。第二個重要的方面是，達爾接受了熊彼特的一個基本的民主觀點，即民主體現為選舉領導人的方法。由此，達爾建構的多元民主理論包括七項基本制度，這些制度都是圍繞着選舉過程而展開的<sup>⑧</sup>。

同時，達爾也對精英民主理論提出了兩個決定性的挑戰。第一個挑戰是，政治權力中心由精英轉變為團體。在熊彼特的民主觀中，作為個人的政治精英壟斷了單一的政治權力中心，公民除了投票外，被逐出政治參與的空間。但是精英民主理論忽略了政治領袖和公民之間的中間地帶，多元民主理論卻看到在這個中間地帶活躍着形形色色的團體。人們為甚麼組成團體？這些團體對選舉或民主有甚麼影響？這些都是多元民主理論研究的核心問題<sup>⑨</sup>。達爾在批評具有精英理論色彩的麥迪遜式民主 (Madisonian Democracy) 時說，強調政治領袖之間的憲法制約是無用的，因為它只是表面形式，真正發揮決定作用的是社會制約。他把此社會制約描述為：各種團體為了實現團體利益，彼此競爭，產生了從長遠來看總體上對公民有利的政策。在這個過程中，權力也被團體活動肢解，形成了多個權力中心。因此，達爾提出民主從經驗上看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它不是精英佔據的單一權力中心，而是團體競爭形成的多權力中心<sup>⑩</sup>。

隨着現實的發展，達爾於1980年代進一步分析了多元民主在現實中的困境，即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資源的結構性不均衡所強化的政治不平等，扭曲了多元民主。多元民主的困境體現為：團體中領袖與成員的關係更具有權威色彩，團體的數量在減少，團體之間的影响力差距也在加大，公民美德為利己主義代替。政治不平等有可能促使多重少數人的統治蛻變為某些精英的競爭。達爾曾經有保留地提出以經濟民主作為脫離困境的方法，但他後來認為解決資源的結構性不均衡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對此沒有簡單的答案<sup>⑪</sup>。

達爾在批評具有精英理論色彩的麥迪遜式民主時說，強調政治領袖之間的憲法制約是無用的，因為它只是表面形式，真正發揮決定作用的是社會制約：各種團體為了實現團體利益，彼此競爭，產生了從長遠來看總體上對公民有利的政策。

在1989年出版的《民主及其批評者》(*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一書中，達爾並沒有繼續強調多元民主的困境。他雖然也談論了資源的平等是多頭政體的條件，但更多地強調多頭政體的進一步民主化是民主第三次轉型的重點。這裏提及的多頭政體主要出現在既有的民主體制內，以及以前沒有民主化的組織結構中<sup>②</sup>。從這些論述看，達爾雖然用團體概念代替了精英概念，但是這恐怕更多地是分析層次上的擴展，而非顛覆性的改變。在政治不平等加劇的條件下，多元民主很可能退回到精英民主的軌迹上。

達爾對精英民主理論的第二個挑戰是，更加肯定公民的政治參與。達爾曾經提出過政治參與中的一個危險：社會經濟地位低下的社會團體是政治生活中最不積極的一群，這些團體中很可能出現權威主義人格。如果政治參與的增加將有權威主義傾向的團體推上政治舞台，那麼對政治規則的共識就會下降，多元政體會遭到削弱<sup>③</sup>。因此，政治參與的增加對民主體系的穩定是有害的。他對美國紐黑文市(New Haven)的政治參與進行了研究，得出的結論是，紐黑文市民如同一般美國公民，高度的政治冷漠和低度的政治參與是司空見慣的，其政治決策過程體現為多元主義的團體參與。有人批評達爾過於保守，為現實辯護。但他明確提出，他研究的是事實。在筆者看來，達爾擔憂的「權威主義人格」對多元政體的損害，並不意味着他反對一切公民的參與。他在對紐黑文市的研究中明確地肯定了公民以團體的形式所進行的參與，也可以理解為達爾所謂的「有效的參與」。他本人的態度亦不斷地肯定公民的有效參與對多元民主的意義，並提倡具有代議性質的公民參與途徑<sup>④</sup>。在這個意義上，公平地說，相比精英民主理論認為公民政治參與僅僅是投票，達爾擴展了對政治參與的肯定性辯護。

因此，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多元民主理論的回答是——民主並非精英的民主，而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多元民主有蛻變為精英民主的危險，但經濟民主的補救措施非常難以實現，公民政治參與應適當增加。這無疑是一個頗為保守的回答。

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多元民主理論的回答是——民主並非精英的民主，而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多元民主有蛻變為精英民主的危險，但經濟民主的補救措施非常難以實現，公民政治參與應適當增加。這無疑是頗為保守的回答。

### 三 參與民主理論：創造一個參與性社會

參與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理論極大地挑戰了精英民主理論，並為後來一些新興民主觀念奠定了基礎。1960年考夫曼(Arnold S. Kaufman)首次提出「參與民主」的概念。該概念最初集中於校園活動、學生運動、工作場所、社區管理，以及社會政策領域，沒有討論國家層次的政治參與問題<sup>⑤</sup>。1970年，英國政治學家佩特曼(Carole Pateman)出版《參與和民主理論》(*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一書，標誌着參與民主理論的正式出現<sup>⑥</sup>。該書出版後幾乎每一兩年就再版一次，迄今已重印二十餘次，可見影響力之大。

佩特曼在書中首先討論了作為一種民主正統學說的精英民主理論。她的批判可以概括為三點：

第一，經驗上的片面性。佩特曼指出，精英民主理論的重要文獻，尤其是熊彼特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實際上誕生於大量政治實證研究出現之前，並非經驗研究的成果。另外，精英民主理論關注的經驗是片面的，只是現實政治運作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還有，這種僅僅強調來源於經驗的研究取向，顯然忽略了理論用來指導實踐的規範意義。

第二，規範上忽視了人民的參與。精英民主理論家通過描述現實，事實上也建構了新的民主理想。這種理想就是精英「應該」統治，人民「應該」冷漠。精英民主理論拋棄了傳統民主理論對人民參與的關注，也不重視民主體系促進個人政治品質發展的優點。佩特曼認為，「參與」在精英民主理論中地位低微，而且被視為危險，這種觀點源於兩個理由：其一，二十世紀初期工業社會的巨大規模與複雜性，以及官僚組織的出現，引發了許多實證主義思維的政治學者懷疑傳統民主參與的可能性；其二，二十世紀對極權主義政治的警惕。二戰前德國希特勒是高票當選的元首，二戰後一些極權政治也建立在大眾廣泛參與的基礎上，因此，大眾參與和極權主義似乎存在着關聯。這種似是而非的關聯使許多政治學家把大眾參與視為政治上的洪水猛獸。精英民主理論對人民參與的不歡迎態度，實質是一種反民主的趨勢。

第三，實踐上促成了大眾的政治冷漠。佩特曼認為，精英民主導致大多數公民的民主性格非常消極，對政治缺乏興趣，對公共事務參與很少。對此，精英民主理論家的解釋是，大多數公民的政治冷漠有利於維護政治體系的穩定，或者，大多數人的政治參與不應該超過維持選舉機制的最低水平。公眾積極參與反而可能導致極權主義的出現<sup>⑥</sup>。

對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佩特曼的回答非常明確——精英民主不是充分的民主，應在國家層次的精英民主外，創造一個適合參與發展的社會(以下簡稱「參與性社會」)，以補充前者。

在參與民主的理論基礎方面，佩特曼沒有糾纏於古希臘的城邦政治，而是從近代民主理論中進行挖掘。佩特曼認為，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密爾(John S. Mill，又譯穆勒)和科爾(G. D. H. Cole)的民主理論，均分別從參與性社會、如何參與和參與的功能這三個方面，對參與民主理論做出了貢獻。

首先，盧梭、密爾和科爾關於「參與性社會」的界定，從小規模的農民社會、早期工業化國家、最後到現代工業化社會，有一個從狹隘到普遍的發展順序。這個分析還提供了一個啟示：如果一個國家內部同時存在三種不同的社會形態，那麼也可以考察不同社會形態中的不同參與途徑。

其次，在如何參與方面，三人的側重點有明顯的差異。盧梭強調了圍繞着政治決策過程的每個公民的個人政治參與，而認為不存在有組織的團體，因為後者會使特殊利益佔上風；而參與的內容是進行決策。

密爾更加具體地擴展了盧梭提出的參與範圍。其一，地方層次的參與活動。他認為，「只有通過小範圍地實踐大眾政府的活動，才能在更大規模上學會

盧梭等人關於「參與性社會」的界定，從小規模的農民社會、早期工業化國家到現代工業化社會，有一個從狹隘到普遍的發展順序。這帶來一個啟示：如果一個國家內部同時存在三種不同的社會形態，那麼也可以考察不同社會形態中的不同參與途徑。

如何運作大眾政府。」<sup>⑧</sup>其二，參與工業領域的集體管理。密爾提出，工業組織中的合作形式將推動這些組織中的參加者的道德轉變；使工人更有勞動者的尊嚴，彼此更加合作和支持，更有實踐智慧，也促使效率提高。密爾所暢想的未來聯合體，正是一種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勞動。密爾雖然強調參與地方層次的政治和地方社團是個人學會民主的方法，但是面對現實，他提出參與應局限於進行討論，而非如盧梭所說的那樣參與決策。在密爾所設計的民主政府中，受過教育的人進入各種政治職位；勞動階級則參與討論，提出建議、告誡和引導，但最終由精英做出決策。這裏體現出密爾理論不一致或妥協之處。

科爾在建構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時，指出參與充斥於所有的基爾特組織。他提出了五種參與途徑，其中包括參與地方層次的政治和地方性社團。科爾繼承了密爾的觀點，進一步論證說，地方性參與是個人學會民主的方法。他還提出，工業領域的奴役反映着政治領域的奴役。為了擺脫奴役，必須推進工業民主，即實質性的經濟平等，包括機會和地位的平等。利潤動機將被自願服務的動機取代，自我管理是提高勞動效率的關鍵。

再者，關於參與的意義和功能，三位理論家都有類似的高度肯定的看法。盧梭認為公民獨立參與機制是維持平等和獨立的必要途徑。他提出，因為每個人都是平等獨立的，既不會受別人的影響，也無法影響別人；又由於個人需要得到其他人的合作，才能維護個人利益；因此個人必須超越狹隘的個人利益，選擇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結合。這意味着公共利益的實現，也意味着個人成為一個服從自己理性的自由的人。

密爾則認為，只有在大眾的、參與的背景下，積極的、具有公共精神的性格才能產生，而這一點是好政府的最重要標準。基於此標準，他反對仁慈的專制主義。密爾承認仁慈專制主義能夠確保政府的商業活動完全得到實施，但他追問：在那樣的政體下會培養怎樣的人，人們的思想和能力又能得到怎樣的發展？實際上，密爾認為商業的繁榮無法取代參與對於人的性格的教育作用。

科爾完全接受了密爾的論述，他更明確地表示，只有參與才能形成真實的民主。與此相對，代議制是一種虛假的民主。因為個人作為一個整體是無法被代表的，被代表的僅僅是某個容易辨認的功能方面而已。另外，在現有的代議制下，選民無法真正地選擇並監督代表，所以代議制實際上否定了公民的參與權<sup>⑨</sup>。

根據上述理論，佩特曼把「參與民主」定義為所有公民充分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民主。在決策的範圍上，她認為從政策議程的設定到政策的執行，都應該有公民的參與。參與的政治平等指決定決策結果方面的權力平等。在參與民主的適用方面，佩特曼提出，全國層次上的代議制不是民主的充分條件，要實現所有人最大程度的參與，民主的社會化必須在其他領域、特別是工業領域中進行<sup>⑩</sup>。

在重點考察工業領域的參與時，佩特曼討論了工業民主的性質。首先，她用「部分參與」和「充分參與」的概念來描述工人在參與中的不同地位，前者強調工人只能參與討論、不能參與決策的不平等地位；後者側重參與者互相影響、

佩特曼提出，工業領域中的上下級關係是所有普通人交往領域中最富有政治性的領域，工業領域的決策對普通人的生活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工業民主本身就是政治關係，並提供了國家政治之外最重要的參與領域。

平等決策的權力。她還用「真參與」和「假參與」的概念來區分參與是否由管理者操縱。其次，工業民主究竟是私人事務，還是政治關係？對於這個問題，佩特曼提出，工業領域中的上下級關係是所有普通人交往領域中最富有政治性的領域，工業領域的決策對普通人的生活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工業民主本身就是政治關係，並提供了國家政治之外最重要的參與領域。那麼，參與民主對工業和個人有甚麼影響？工業結構民主化與經濟效率是否存在矛盾？佩特曼重點研究了工廠實驗和南斯拉夫的工業組織形式。她發現，工廠內部的參與推動了工業領域權威結構的民主化，緩和了管理者和工人之間的地位差異，促進了人性的提升、經濟平等，以及效率的提高<sup>②</sup>。

此外，佩特曼從多個方面闡述了參與民主的意義。她論述了參與民主的教育功能，尤其是心理方面、民主技能和程序的獲得。

在心理方面，參與民主培養了一種非奴役的性格。個人的自我管理要求個人對自己負責任，充滿信心，能有效參與並控制生活和環境。這也是民主性格的一部分。它還有利於形成積極的、有知識的，並對政府事務具有敏銳興趣的公民。參與民主也能培養政治效能感，即個人對處理各種事務，尤其是政治事務的自信和成就感。地方層次參與的政治效能感，能傳播到整個國家層面。佩特曼還基於經驗調查指出，組織成員的政治效能感比非組織成員更強，政治組織成員的政治效能感比非政治組織成員的政治效能感強，而不參與則意味着將培養政治無效能感<sup>②</sup>。

在民主技能和程序的獲得方面，參與民主的教育功能還體現在，公民只有在參與中才能獲得參與能力。參與活動具有累積性，個人參與愈深入，就愈具有參與能力，參與制度也才能維持下去。另外，參與民主促進了優良的政治。在此，佩特曼非常明確的一個觀點是，參與民主是對代議政制的補充，而非代替。她提出在參與性社會中，公民能更好地評價國會議員的行為和決策，能更好地做出全國性決策，而投票的意義也將發生改變<sup>③</sup>。

最後，佩特曼提出，創造參與民主的根本途徑在於創造參與性社會——社會所有領域的政治體系通過參與過程得到民主化和社會化的一個社會。參與一般從與人們日常生活最密切的領域開始，因為只有當個人有機會直接參與和自己生活相關的決策時，他才能真正控制自己日常生活的過程。這些領域必須首先在國家層次以外，包括家庭（強化對社會的參與）、學校（參與要求最強烈、參與最多的領域）、工作的工業領域（最重要的參與場合）、地方政府的社會政策領域，等等<sup>④</sup>。

佩特曼的參與民主理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也引起了很多質疑。她的參與觀念直接影響了當代社群主義、共和主義理論，以及其他的民主觀念，而這些觀念成為挑戰精英民主、與自由主義對話的主力軍。參與民主理論值得質疑的地方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種質疑是參與民主是否不現實，具有烏托邦的色彩？不論在政治領域還是在經濟領域實現民主，這在很多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佩特曼雖然欣賞南斯

參與民主是否不現實，具有烏托邦的色彩？不論在政治領域還是在經濟領域實現民主，這在很多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佩特曼雖然欣賞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經驗，但鑒於前南斯拉夫政權的瓦解，似乎其工人自治的經驗不具有成功推廣的意義。

拉夫的工人自治經驗，但鑒於前南斯拉夫政權的瓦解，似乎其工人自治的經驗也不具有成功推廣的意義。她所依據的工廠實驗的論據，大多是小型、低層次的，無法證明其廣泛的適用性，西方工業結構的主流仍然傾向於權威主義。另外，由於參與民主理論方興未艾，參與民主的方式和效果還需要得到驗證。

第二種質疑是關於參與民主的不徹底性。參與民主是否迴避了一些基本問題？例如工業領域的民主化，是否意味着改變財產所有權關係？參與民主從根本上無法代替代議制民主，那麼公民是否有足夠興趣和能力來進行參與？

第三種質疑是參與民主忽略了自由和民主之間的張力，存在民主擴張導致自由毀滅的危險。這與後期精英民主理論家對參與民主的批評有關，即如何參與才能避免促成參與的暴政？

對這些問題的更為徹底的答案，催生了強勢民主的觀念；而比較保守的回答，則促進了協商民主理論的出台。

#### 四 強勢民主：民主就是參與過程本身

佩特曼的參與民主理論得到許多理論上的共鳴，巴伯 (Benjamin R. Barber) 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在《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中強烈地批評自由主義民主是弱勢民主，提出建立所謂的「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 ②⑤。

巴伯首先從經驗上比較了美國存在的兩種民主，一種是華盛頓民主，由政客組成，排斥普通公民；一種是鄰里民主，由鄰里、街區協會、家長教師聯合會和公眾行動團體組成，在不大於城鎮的地域範圍內，人們共同裁決公共事務②⑥。前者是弱勢民主，後者才是強勢民主。所謂「弱勢民主」，就是其民主價值是謹慎的、暫時的、相對的和有條件的，服務於個人主義；反之則為「強勢民主」。

巴伯在批評前者時提出，自由主義民主賴以為基礎的人性論、知識論和政治觀，在本質上是自由主義的，而不是民主主義的。這種個人與個人利益的觀念削弱了個人與個人利益所依賴的民主實踐。在此，巴伯的潛在論證前提是個人自由依賴於民主實踐。由於自由主義民主脫離了民主實踐，弱勢民主愈來愈有可能導致獨裁人格的無政府主義傾向、加速權力集中的現實主義傾向，以及促使公民處於消極被動狀態的小政府傾向。因此，弱勢民主是動物管理的政治，有極權主義的趨勢②⑦。

與此相對，巴伯提出了強勢民主。他借用奧克肖特 (Michael Oakeshott) 的一個比喻來強調政治是目的也是手段，政治就是過程本身②⑧。在這個基調上，他作出了如下界定：「參與模式中的強勢民主是在缺乏獨立理據的情況下，通過對正在進行中的、直接的自我立法的參與過程以及對政治共同體的創造，將相互依賴的私人個體轉化為自由公民，並且將部分的和私人的利益轉化為公益，從而解決衝突。」②⑨依照該定義的描述，參與和共同體是公民身份的兩個方面，沒有

由於自由主義民主脫離了民主實踐，弱勢民主愈有可能導致獨裁人格的無政府主義傾向、加速權力集中的現實主義傾向，以及促使公民處於消極被動狀態的小政府傾向。因此，弱勢民主是動物管理的政治，有極權主義的趨勢。



參與的共同體是集體主義，沒有共同體的參與是盲目的進取或利益的交換。巴伯對比了權威型民主、司法型民主、多元主義民主、統合性民主與強勢民主，把強勢民主的政治類型概括為：(1) 參與型；(2) 以行動為價值；(3) 平民主義的制度偏好；(4) 公民態度是積極主動和中央集權化的；(5) 政府是中央集權化並積極有為的；(6) 沒有偽裝的意識形態<sup>⑩</sup>。

強勢民主的途徑、功能和意義在巴伯這裏表現得尤為激進。巴伯認為強勢民主重在參與的過程，因此他用了許多篇幅構建參與民主的途徑，這也成為他比較獨特的一個學術貢獻。他詳細論述了復興公民身份的各種強勢民主方案，包括十二條參與途徑<sup>⑪</sup>。這些論述相比佩特曼的相關內容更加全面和具體，為參與民主提供了一份簡明的路線圖。

關於強勢民主的功能，巴伯也進行了充分的闡述。例如，他提出討論的九大功能，包括利益表達、勸說、議程設置、探索相互關係、親密關係與感情、維持自主、見證與自我表達、重新表述與重新概念化，以及體現在追求公共利益和創造積極公民過程中的共同體建構<sup>⑫</sup>。這些表述清晰全面地闡發了討論的意義，為後來的協商民主理論所借鑒。

巴伯高度評價強勢民主的政治意義。他提出民主只有在強勢民主的狀態下才能存在，只有在存在有能力和負責任的公民而不是偉大的領導者的狀態中才能保存。他進一步論證說，有效的獨裁政治要求偉大的領導者，而有效的民主則要求偉大的公民。公民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在自由的國家中實施公民教育和鼓勵政治參與的結果，換言之，公民是強勢民主的結果<sup>⑬</sup>。

相比佩特曼，巴伯的激進之處在於，他提出的強勢民主不是對自由主義民主的補充，而是一種代替。因此，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巴伯的回答無疑是——當然不夠。強勢民主將代替精英民主，只有強勢民主才是民主的生存之道。

相比佩特曼，巴伯提出的強勢民主不是對自由主義民主的補充，而是一種代替。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巴伯的回答無疑是——當然不夠。強勢民主將代替精英民主，只有強勢民主才是民主的生存之道。

## 五 協商民主：公共討論是政治決策的方式

參與民主理論在二十世紀後期的重要發展是促使協商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理論的興起。1980年，畢塞特 (Joseph M. Bessette) 在〈協商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多數原則〉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一文中首先使用了「協商民主」的概念，主張公民參與而反對精英主義的憲政解釋<sup>⑭</sup>。協商民主引起廣泛關注則是在1990年代後期。羅爾斯 (John Rawls)、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和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都把自己看成協商民主論者。

在質疑精英民主方面，著名的理性選擇學派和分析性馬克思主義政治理論家埃爾斯特 (Jon Elster) 在〈市場與論壇：政治理論的三種形態〉 (“The Market and the Forum: Three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一文中針對精英民主理論的市場

模式，提出一個問題：「甚麼使政治行為區別於經濟行為？」他的結論是：政治應該被看成既包括市場也包括論壇的制度，因為政治在本質上是公共的，在目的上是工具性的。協商政治要求公民超越市場的私利而訴諸論壇的公共利益，改善政治決策實現共同目的<sup>⑤</sup>。因此，精英民主理論把民主僅僅看作一個消費過程，忽略了民主的公共性。

大多數協商民主論者都認可，協商民主是公共協商過程中自由平等的公民通過對話、討論，審視各種相關理由而賦予立法和決策合法性的一種治理形式。協商民主的觀念雖然像民主本身一樣古老，並由於參與民主觀念的提出而得以發展，但是它與參與民主也有不同。為了區分兩者，庫克 (Maeve Cooke) 提出「協商」和「非協商參與」兩個對立的詞語<sup>⑥</sup>。其主要的不同可概括為：第一，方式不同：參與民主不僅包括協商，還包括其他方式，例如建立鄰里委員會、互聯網合作組織、示威集會等，協商民主則主要強調公共討論和推理；第二，領域不同：參與民主更強調創造一個參與性社會，特別是在國家政治層次以外的工業領域和地方層次，但是協商民主側重於考察政治決策的過程；第三，基礎不同：參與民主強調經濟平等，但是協商民主討論的平等更複雜，包括機會平等、資源平等和能力平等。因此，協商民主是政治領域的參與民主，在這個意義上，協商民主可謂是一種有局限的參與民主。正如博曼 (James Bohman) 和雷吉 (William Rehg) 所說，協商民主通過強調公共討論、推理和判斷，調和了各種激進的民眾參與的觀點<sup>⑦</sup>。

關於協商民主的理論基礎，德雷澤克 (John S. Dryzek) 提出，它有着自由主義和批判理論的雙重基礎。協商民主和自由主義的結合，是自由主義允許個人的偏好由於協商發生轉變，而協商能夠整合自由主義各種原則之間的衝突。協商民主和批判理論的結合，是由於批判理論不僅批判主流話語、意識形態和結構性經濟力量融合在一起形成的超憲法的扭曲力量，而且關心公民認識和抵制這些力量的能力，以及通過參與民主政治完善公民的能力。後者正是協商民主的核心<sup>⑧</sup>。在哈貝馬斯那裏，他從自由主義和共和主義的衝突中，綜合兩者的可取之處，提煉出作為一種程序民主的協商民主<sup>⑨</sup>。

克里斯蒂亞諾 (Thomas Christiano) 和庫克重點討論了協商民主的價值。克里斯蒂亞諾從三個方面加以論述，首先，他認為從協商產生的結果上看，協商民主有工具價值。協商民主將產生三種結果：一是增強了法律和社會制度的正義；二是加深了法律的合法性；三是促使公民美德得以培養和發揚。其次，從協商過程本身來看，協商民主有內在價值。協商過程本身體現了人們對待彼此的應有方式，即尊重和關懷，這是非常重要的，它獨立於作為結果的公民美德。再者，從協商被看作政治合法性的充要條件來看，協商民主也具有價值。政治結果的正當性，是因為產生於協商的過程<sup>⑩</sup>。庫克則提出，協商民主在體現知識、自我、美好生活的規範方面，也就是說，在回答「我們是誰？」的問題上有獨特的價值。但是在教育功能、建設共同體、促進公平的民主結果、促進民主結果的實踐理性等方面，協商民主的作用都不是完全獨立和能夠超越其他模式的<sup>⑪</sup>。

協商民主是政治領域的參與民主，可謂是一種有局限的參與民主。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協商民主的回答是——不夠民主，政治需要以公共協商的方式來進行決策，以補充現有的民主制度。

協商民主理論目前還處於討論的過程中，針對協商民主的質疑更多產生於協商民主論者內部。博曼和雷吉提出，協商民主還需要具體地回答四個方面的問題。其一，必須說明協商決策的目標是尋求共識、某種更弱的合作抑或是妥協？其二，必須解釋協商的過程，包括公共討論、正式制度和各種決策的方法。其三，必須詮釋促進民主協商的特定條件，例如在甚麼意義上，公民在協商中是自由和平等的？這種平等是機會的平等、能力的平等，還是資源的平等？自由和平等如何聯繫起來？其四，協商的條件還必須應用於當前的社會狀況，包括日益增強的文化多元主義、社會經濟差異和種族關係，等等<sup>40</sup>。

由上可知，關於「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的問題，協商民主的回答是——不夠民主，政治需要以公共協商的方式來進行決策，以補充現有的民主制度。

## 六 結語：問題背後

二戰後，從精英民主理論成為主流到遇到各種挑戰，乃至提出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這些民主理論的發展或曰「民主範式的復興與超越」，不僅僅是話語本身的轉變，其背後的決定性因素是社會結構類型的變遷。

精英民主之所以在古代社會萌芽，但卻在現代社會興起，並在二戰後成為主流，與傳統／現代工業化社會的結構性變化密切相關。關於傳統／現代的兩分，有聖西門 (Claude Henri Saint-Simon) 和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的尚武社會／工業社會、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的共同體社會／利益社會、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的機械團結／有機團結、齊美爾 (Georg Simmel) 的自然經濟社會／貨幣經濟社會、韋伯的巫魅化社會／祛魅化社會等二元解釋模式<sup>41</sup>。社會學通常認為，工業革命後到1970年代左右，是工業化社會時期，而工業化社會的一個普遍特徵是脫離了終極價值的科層制管理，導致工具理性擴張，價值理性萎縮。這既是韋伯所謂的「專家沒有靈魂，縱欲者沒有心肝」<sup>42</sup>的原因，也是馬爾庫塞 (Herbert Marcuse) 所謂的「單向度的人」、阿倫特 (Hannah Arendt) 所謂的「孤獨者」、哈貝馬斯所謂的「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的原因<sup>43</sup>。結果，公民與國家的距離愈來愈遠，民主成為精英把持的領域。

參與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的提出，則與工業化社會向後工業化社會的轉變有內在關聯。1970年代左右，西方社會進入後工業化時期，主要的變遷表現為工業經濟向後工業經濟轉變，服務業代替機器化大量生產成為主流產業；國家成為新自由主義所辯護的積極國家，對市場的放任主義形成制約；進入信息社會、消費社會和風險社會。上述根本轉變意味着個性化的生產方式復興，伴隨着分散的、多種方式的生活風格；國家干預在某種程度上制約了精英民主，轉而強調多中心的、自治的、參與的政治行為；信息社會則促使個人在網絡等新

二戰後，從精英民主理論成為主流到遇到各種挑戰，乃至提出多元民主、參與民主、強勢民主和協商民主，這些民主理論的發展，不僅僅是話語本身的轉變，其背後的決定性因素是社會結構類型的變遷。

的溝通方式的激勵下，縮小與國家的距離，重新參與政治。後工業社會條件是促使參與民主等新興民主觀念興起的基本前提。

事實上，上述的轉變也恰好揭示了當下參與民主與精英民主相互關係不確定的緣由。西方社會仍然處於工業社會向後工業社會轉變的過程中，工業社會的邏輯還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新的社會關係和政治建構還有待發展和成熟。與此同時，新興民主的理論家往往在「參與民主將代替精英民主」和「參與民主是對精英民主的補充」之間搖擺不定。社會結構的轉型與理論上的不確定構成了鮮明的相關性。同樣出於這種視角，或許可以認為，如果社會結構沒有根本變化，韋伯所謂的「專家沒有靈魂，縱欲者沒有心肝」的悲觀前景，即便是卡里斯瑪型領袖也難以拯救；但是隨着社會結構的轉變，個人參與政治生活，培養公民美德，最終個人依靠自身卻能獲得救贖！

### 註釋

①④⑤ 參見熊彼特 (Joseph A. Schumpeter) 著，吳良健譯：《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203、429、433；359；397、413、416、423。

② 關於精英民主理論的梳理，參見聶露：〈精英民主理論的簡單譜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4年第2期，頁70-75。

③ 韋伯 (Max Weber) 著，王容芬譯：〈以政治為業〉，載《倫理之業：馬克思·韋伯的兩篇哲學演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37-96。

⑥ 這裏的討論局限於二戰後西方主流民主體制，認為精英民主與代議制民主之間有密切的關聯。但在世界的範圍內，精英民主和代議制民主的關係未必是一一對應的。精英民主也可能表現為公民民主、多元民主等形式，代議制民主如果僅僅發揮形式的作用，其本身也不是精英民主。

⑦ 參見達爾 (Robert A. Dahl) 著，李柏光、林猛譯：《論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116-19、123。

⑧⑩ 參見達爾 (Robert A. Dahl) 著，周軍華譯：《多元主義民主的困境：自治與控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10；95-121、151-64、181。

⑨ 參見赫爾德 (David Held) 著，燕繼榮等譯：《民主的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254-57。

⑩ 達爾 (Robert A. Dahl) 著，顧昕譯：《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頁121-23。

⑫ 達爾 (Robert A. Dahl) 著，曹海軍、佟德志譯：《民主及其批評者》(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444-45。

⑬ 達爾：《民主理論的前言(擴充版)》，第三章附錄，頁76-82。

⑭ 達爾在提出「理想民主的標準」時，把「有效的參與」作為第一條，參見達爾：《論民主》，頁43；後來針對美國憲法不民主的表現，他提出通過諮詢熱心公眾 (attentive public) 和微型民眾 (minipopulus) 的途徑緩解專家決策的弊端，參見 Robert A. Dahl, *How Democratic is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2-54。

⑮ Arnold S. Kaufman, "Human Nature and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Responsibility: Nomos III*, ed. Carl J. Friedrich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60),

266-89。考夫曼在上述文獻中提出「參與民主」(a democracy of participation)；1962年美國密歇根大學學生運動中發表了一份著名的〈休倫港宣言〉(“The Port Huron Statement”)，闡述「參與民主」的意義，批評美國的政治結構，考夫曼是該學生運動的主要顧問之一。

⑮ 佩特曼(Carole Pateman)著，陳堯譯：《參與和民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⑯ 關於這三個要點，參見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1-19。

⑰ 轉引自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29。

⑱ 對盧梭、密爾和科爾的理論分析，參見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22-41。

⑳㉑㉒㉓㉔ 參見佩特曼：《參與和民主理論》，頁39-41；44-92；48；103；39、102-103。

㉕ 巴伯(Benjamin R. Barber)著，彭斌、吳潤洲譯：《強勢民主》(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㉖㉗ 巴伯：〈1990年版序言〉，載《強勢民主》，頁1-2；8。

㉘ 以上內容參見巴伯：《強勢民主》，頁3-136。

㉙㉚㉛㉜㉝ 參見巴伯：《強勢民主》，頁148；160；172；345；210-30。

㉞ Joseph M.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ed. Robert A. Goldwin and William A. Schambr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80), 102-16.

㉟ 參見埃爾斯特(Jon Elster)：〈市場與論壇：政治理論的三種形態〉，載博曼(James Bohman)、雷吉(William Rehg)主編，陳家剛譯：《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6)，頁3-26。

㊱㊲ 參見庫克(Maeve Cooke)著，王文玉譯：〈協商民主的五個觀點〉，載陳家剛選編：《協商民主》(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頁66、43-67。

㊳ 參見博曼(James Bohman)、雷吉(William Rehg)：〈中文版序〉，載《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頁1。

㊴ John S. Dryze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

㊵ 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譯：〈民主的三種規範模式〉，載《包容他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279-92。

㊶ 克里斯蒂亞諾(Thomas Christiano)：〈公共協商的意義〉，載《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頁284-11。

㊷ 博曼(James Bohman)、雷吉(William Rehg)：〈導言〉，載《協商民主：論理性與政治》，頁9。

㊸ 聶露：〈精英民主理論的簡單譜系〉，頁70-75。

㊹ 參見韋伯(Max Weber)著，于曉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北京：三聯書店，1987)，頁143。

㊺ 參見馬爾庫塞(Herbert Marcuse)著，劉繼譯：《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形態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8)；阿倫特(Hannah Arendt)著，林驤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2008)；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著，劉北成、曹衛東譯：《合法化危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